2022年太仓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

目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苏州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强化、再提升，切实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为高质量发展打造更为安全平稳的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狠抓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作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作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具体行动，持续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推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行动目标

即日起至2022年底，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坚持以实现“零事故”为目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进一步压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全力以建筑施工领域的高水平安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参与单位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应急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综指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四、重点任务

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在深刻分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全面梳理现状形势、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等基础上，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和最实举措，从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市场规范、施工行为整治、岗位责任落实、监管能力提升等方面，细分10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统称“‘1+10’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1. 建筑企业专项清理实施方案。对全市建筑企业（施工、监理和勘察设计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通过普查、抽查等方式，动态核查企业资质条件，持续优化企业资质核查机制。督促一批资质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期内企业不得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承接新的工程项目等。坚决清理一批资质不达标、不合格企业，打击资质买卖、以虚假材料申报资质等不法行为，进一步夯实建筑企业监管工作基础，为促进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建筑工程安全提供有力保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局、国资运服中心，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2. 建筑工程承发包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充分运用税务开票信息、工程款收付关系、人员社保等环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认真分析梳理建筑工程承发包乱象，重点治理项目建设单位违法发包、应招未招、指定分包等，以及项目施工单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部门联管联处监管职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加强与税务、公安、政法、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3. “六无”违规行为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各相关监管部门和区镇管理力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项目（包括改建项目）的“六无”（无项目审批、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无竣工验收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按照部门职责及时查处。形成问题清单限时整治，推动项目主体依法合规办理建设手续。建立动态更新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清单”，行业主管部门与建设监管部门保持信息互通、密切合作，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惩戒，不断强化监管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将安全生产事故遏制在初始萌芽阶段。（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4. “三违”及“一带一帽”专项执法实施方案。对全市所有在监建筑施工项目，结合施工现场信息化监管手段，采取全覆盖、多轮次、常态化方式，对施工企业对照“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是否开展自查自纠等，“一带一帽”（安全带、安全帽）配备和质量保障方面是否符合规定、督促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方面是否履职到位等情况，全员排查、随时抽查，即查即罚、罚至不犯。对违法违规行为真抓、严管、重罚，及时整治事故隐患，惩处相关责任人员，整顿问题突出企业，曝光典型案例，同时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实现常态长效管控，切实防范化解此类易发性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5. 特种岗位、特种设备规范管理专项实施方案。对全市房屋与市政工程中的特种岗位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全可靠等实施排查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予以信用扣分、行政处罚、市场限入等处理措施。督促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职责对特种岗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使用进行安全管控，确保特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针对整治发现问题，健全安全管控体系，细化治理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特种岗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6.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市范围内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依法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临时施工项目和企业内部小型建设施工项目，按照“行业指导、属地负责、网格监管”原则，以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为手段，进一步下移监督管理重心，压紧压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规范安全监管行为，完善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体系。落实部门协同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工程安全生产秩序，加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综指中心）

7. 既有房屋违法拆改结构行为清查实施方案。以全市国有土地上所有既有房屋为清查范围，以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为清查重点，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责任。针对既有房屋违法拆改结构行为特点，采取“疏”“堵”结合方式，坚决遏制影响既有房屋结构安全的违法拆改行为。畅通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行政许可办理渠道，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公示规定，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行政许可决定实施改造，未经许可不得施工。落实属地网格化巡查发现报告制度，严查重罚违法拆改房屋主要承重结构和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拆改非承重墙体等行为。（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应急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8. “隐患即事故”闭环整改专项实施方案。通过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督检查等方式，全面安排部署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隐患排查，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岗位、关键人员，重点排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危大工程管理等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的重大隐患，推动落实闭环整改。建立健全部门信息交互共享、行政处罚和市场联动衔接等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查找和弥补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差错和疏漏，变管“事故”为管“隐患”。（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9. 规范非亡人事故调查处置专项实施方案。各单位进一步摸排发生重伤事故施工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形成事故项目信息汇总表。将工程项目现场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且造成施工从业人员在作业时发生伤残等级高于6级（含6级）生产安全的重伤责任事故，以及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事故等纳入整治范围，从事故调查程序规范、事故调查处置到位、事故处置结果准确等方面实施整治，对事故企业进行处罚和警示。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对2021年事故涉及参建单位一律实施“回头看”，2022年起将非亡人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处置范围，倒逼事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压降非亡人事故数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应急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10. 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专项实施方案。坚持把理论武装作为提升监管队伍能力素质的关键措施，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分级分层开展培训，优化知识结构，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水平。围绕重点内容，着眼工作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靶向整改，着力破解当前安全监管矛盾和难点。在施工现场开展执法练兵比武，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完善监管检查制度，切实转变监管方式，实行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现场公示制度，建立“主监员”负责制，落实监管目标承诺和考核制度。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各级监管机构人员到位、履职到位、机制到位，全面提高安监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五、计划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1. 总体部署（即日起至2月28日）。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开展全面动员部署，结合太仓实际，严格按照全市建筑施工领域“1+10”行动方案要求，细化落实举措计划，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排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等，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2. 全面实施（3月1日~10月31日）。将实现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作为市建筑施工专委会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人员等，全面逐项推动落实10个专项行动。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 巩固提升（11月1日~12月31日）。认真分析总结专项行动实施中有效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抓住共性、基础性、根本性、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可常态化实施的具体工作制度，完善长效机制，同时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举措，不断提升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

六、工作措施

1. 全力组织推进。深刻认识本次行动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立即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详细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工作专班，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实体化运作，确保实施方案落到实处。

2. 强化整改闭环。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督促各责任部门按要求有序推进，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遇到困难问题。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月底汇总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3. 加大处置力度。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多部门联合力量，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相关责任企业及人员。严格落实事故约谈、查处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建筑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企业，一律报送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全面提高企业失信和违法成本。

4. 加强舆论宣传。以新《安全生产法》颁布为契机，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注重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加大反面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